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5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副召集人景鑫

記錄：楊可瑋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：

（一）蔡委員篤堅：有關「長期照護整合計畫」建議補充長照及社照
照護員之性別比例。

（二）楊委員佩君：將請社會局協助提供，並於會後補充。

二、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104 年度成果及 105 年預計工作內容：

請各業務單位依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—預算及執行數填列說明」重新檢視預算編列之合適性，若有非本局編列之預算請註明預算來源。

（一）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：第 1 項及第 4 項（健促科）。

（二）人身、安全與司法面向：第 3 項（心健科）。

（三）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面向：第 2 項（健促科）、第 4 項（疾管科、健促科）、第 8 項（心健科）及第 15 項（健促科）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重新提報研考會「105 年度非府一層決行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」之本局施政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健促科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3 日桃研綜字第 105000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社婦字第 1040223619 號函，本府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，擇定 1 案施政計畫，並依該計畫性質提報分工小組，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計畫，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核定，並於次年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。

三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決議提報至「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」分工小組，並通過 104 年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核定計畫為

「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」。惟該計畫因涉及同志、多重性伴侶等相關議題，目標族群以男性為主，似與「婦女權益」較無重大關聯，擬進行更改。

- 四、經洽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(社會局)及研考會表示，更改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須取得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/2 以上委員同意，並提交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—健康醫療與環境組」委員 1/2 以上同意後，方得行文研考會進行更改，並於 105 年 4 月繳交。

辦法：105 年度擬重新提報研考會之計畫為「105 年母乳哺育率改善計畫」，是否得當？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張委員自強：「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」確實涉及對象較廣，為較敏感之議題，同意本提案。
- 二、蔡委員篤堅：若提「母乳哺育改善計畫」，是否需要去多爭取其他預算？
- 三、林委員國甯：請健促科檢視中央及本市歷年母乳哺育率之差異，若差異不大，建議名稱可更改為「105 年母乳哺育率『推廣』計畫」較為妥當。
- 四、其餘局內委員們：皆同意重新提報計畫為「105 年母乳哺育率改善計畫」之提案。

健促科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全國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結果，母乳哺育率為 45.8%，本市為 42.7%，差距不大。
- 二、本科已編列相關預算，不須額外爭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 19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 13 人(含主席許副召集人景鑫)，請假 6 人，同意本案委員為 13 人，符合 1/2 以上委員同意之條件，請依規定提報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—健康醫療與環境組」進行後續相關程序。
- 二、有關母乳哺育及哺集乳室設置之議題，請強化國健署相關規範及吸取本年「台灣燈會在桃園」哺集乳室設置之經驗，加強推廣。
- 三、另，請健促科考量計畫名稱是否自「105 年母乳哺育率『改善』計畫」更改為「105 年母乳哺育率『推廣』計畫」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